

台灣土雞也有身份證

文／葉小慧



程處長與尤理事長共同推薦台灣土雞認證制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台灣土雞的國際競爭力及產品形象及方便消費者辨識真正的台灣土雞，特別推動「台灣土雞標誌認證制度」，於今(90)年8月27日召開記者說明會，由畜牧處程處長中江與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尤理事長弘亮共同主持，公開展示台灣土雞的認證標誌，並宣布經輔導成立的台灣第一家台灣土雞標誌認證產品直銷示範專賣店。

程處長表示，國內消費者長期習慣以「眼見為憑」、活捉現殺的方式選購土雞，並無法得知飼養期長短等資料以認定品質。「台灣土雞標誌認證制度」的重點在建立洋雞與土雞的市場區隔，使消費者容易區分辨識，進而挽回消費者的信心。

程處長強調，所有通過認證的台灣土雞，於出生2個星期後，就在翅膀翼膜上圈掛印有養雞協會所認證的G型台

灣土雞標誌認證翼標；長約2.5公分、寬約0.5公分的土雞認證翼標上編有流水號，可供管理並追蹤每隻土雞來源，也可提供消費者辨識及選購，甚至可以根據其流水號，到中央畜產會的網站查詢土雞的來歷，包括飼養方式、品系、年齡及飼主等，幾乎等於土雞的身份證。

鋁製土雞認證翼標，便於辨識與選購

尤理事長說，現階段台灣土雞標誌認證產品有兩大保證，即飼養日齡足夠，以及藥物殘留檢驗合格。以飼養日齡而言，紅羽土雞至少需飼養100天、黑羽土雞至少飼養110天；另外，所有申請認證的土雞於上市前兩週，都必須通過藥物殘留安全檢測。

為方便消費者選購優質的土雞產品，農委會特輔導業者在台北縣三重市成立第一家「台灣土雞標誌認證產品直銷專賣店」，同時輔導台東縣農會、嘉新食品化纖公司、全津畜料公司、屏東縣謝明益農戶及苗栗縣李垂欽農戶等5家業者通過台灣土雞認證制度，成為第一階段合格供應商。此外，農委會也將陸續於松青及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連鎖超市推出相關認證產品，擴增優質土雞的銷售點。